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9736 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 0097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转来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2 号）奉悉。勤上股份董事会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同时出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我们就问询函中需要我们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近年财务数据显示，除 2020 年通过以资抵债交易冲回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实现净利润为正外，2018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实现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累计未弥补亏损-23.19 亿元，超过公司总股本。请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及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涉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及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等，详细分析连续多年经营亏损的主观及客观原因，并说明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未来就改善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可实现性、

面临风险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止本年度的过去六年，公司采用双主营业务模式，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照明和校外教育培训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半导体照明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切入半导体照明领域的上市公司之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计划项目承接单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主席单位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国内顶尖大学和科研机构深度合作。经过多年的应用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专利，拥有国家授权专利超过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60 项，专利技术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坚持持续应用技术创新，积极布局智能化创新产品，技术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合作，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以雄厚的技术水平已经成为业内领先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在销售模式和销售网络方面，公司根据不同项目，采用工程直营、经销、互联网销售模式及 EMC、EMBT 等新兴商业模式灵活应对、布局市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同时，在欧美发达国家及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公司亦不断扩大销售份额及知名度。

（2）主要产品及市场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照明、隧道照明、景观亮化、户外庭院产品和智慧城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中，在户外照明领域，公司最早量产了全球首款 LED 路灯，也曾是全球路灯出货量最大的厂商之一，其中深高速 LED 照明项目、苏州互通低位照明项目、日本群馬县 LED 路灯照明项目、哥伦比亚路灯照明项目等成为经典工程案例。在隧道照明领域，公司已积累安徽六潜隧道照明工程、张石高速保定段的隧道照明节能改造、延崇隧道照明工程、黄延高速隧道照明项目等典型案例。在景观亮化领域，公司已有深圳京基 100 大楼的楼体亮化、地下停车场和办公区域的照明工程、南京青奥会、延安鲁艺公园景观亮化项目、

漯河市牡丹江路沙河大桥景观照明项目、南京江北新区的照树灯项目等典型案例。在户外庭院产品领域，公司产品已经远销东南亚、欧洲和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智慧城市和智慧灯杆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具备雄厚的综合实力和优势，勤上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已实现了“多杆合一”，通过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把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城管、5G 微基站集成于一体，让各个子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智慧灯杆成为智慧城市信息采集终端，最终确保职能部门更高效地沟通、协同，有着广泛的应用空间，是人工智能的高科技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智慧灯杆平台的构建。公司已在深圳、东莞、韶关、杭州、西安、南昌、贵阳等多个城市有多杆合一的智慧灯杆综合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其中公司中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灯杆项目合同金额达 3.18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板块克服了原材料涨价、国内外疫情反复、汇率波动对于订单、供应链等方面的巨大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4.998 亿元，同比增长 0.72%，表现出了一定的发展韧性。

（3）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专利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国内外销售渠道优势、一定的规模优势及在智慧城市和“一杆多能”领域的先发优势。

（4）竞争对手经营情况

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利用自身核心优势，采取适度差异化策略，跟公司有一定市场重合度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份代码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利润（亿元）	与公司存在竞争的领域
欧普照明	603515	LED 照明、传统照明、智能照明、景观照明、智慧道路照明、智慧多功能杆	88.47	9.07	LED 照明、智能照明、景观照明、智慧道路照明、智慧多功能杆
洲明科技	300232	智慧显示、智能照明、文创灯光	72.29	1.82	LED 照明
佛山照明	000541	LED 照明、传统照明、机动车灯具、开关、插座等产品	47.7	1.5	LED 照明
三雄极光	300625	LED 照明、家具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	27.09	0.26	LED 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

公司简称	股份代码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利润 (亿元)	与公司存在竞争的领域
名家汇	300506	景观照明、智慧灯杆	5.54	-5.27	景观照明、智慧灯杆

(注：上述数据来自相关上市公司 2021 年报)

上述市场参与者均跟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市场竞争。但由于每个细分市场的技术要求、回款周期和市场风险差异较大，每家公司根据其资源优势或风险策略重点关注的细分市场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跟这些公司的竞争并非全面正面竞争。上述公司大多单一主业，总体业务规模较本公司要大。但由于本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经营历史悠久，技术积累雄厚，在人才、品牌、网络渠道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在其选择的细分市场仍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

2、教育培训业务

公司教育培训业务主要从事 K12 学科类校外培训，同行业竞争者主要包括新东方、好未来、昂立教育、豆神教育等多家 K12 学科类教育培训上市公司以及新东方在线、猿辅导、作业帮、跟谁学等多家 K12 学科类在线教育培训公司。

2018 年以来，国内教育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对校外培训机构在场所、师资、管理、预先收费、证照等方面均做出了较多要求，规范化监管日趋严格。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双减政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定位为非营利机构，并对收费标准实施严格的价格限制，同时大幅减少授课时间，导致公司未来无法从教育培训业务中取得正常利润。“双减政策”颁布后，公司教育板块存在员工安置、学费退费及其他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业务转型压力，对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

前述行业政策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反复、行业竞争加剧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减少了经营收益，导致公司教育培训业务近年来出现持续亏损。2021 年度，公司教育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 5.5 亿元，同比增长 10.24%，但公司在人员遣散补偿、租金违约赔偿及相关资产减值等方面因“双减政策”而大幅增加，致使教育板块亏损扩大至 2.28 亿元。

“双减政策”实施后，为了更好落实“双减政策”，尽快实现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调整，规避教育培训行业风险，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

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净资产为负、已经连续亏损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龙文教育”）、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文”）及其旗下分子子公司的教育培训业务进行剥离，将广州龙文 100%股权和北京龙文 99%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校外学科类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受“双减政策”影响，大多处于转型、资产剥离、关闭、清退等过程中，相关市场竞争情况不做赘述。

3、其他教育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从知名国际教育机构爱迪教育（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获得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澳展”）100%股权，该股权已于 2021 年完成过户至勤上教育名下。上海澳展正在上海奉贤区筹建新学校，上海澳展为学校举办方，当前该项目已经建成十三栋单体建筑，这些建筑均已完成土建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后续公司将继续投入修建室内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力争尽快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尽快申请办学许可和投入运营。拟办学校为全日制学校，不同于校外培训机构。

（二）公司最近几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亏损原因

年度	2021	2020	2019
营业收入（万元）	105,014.69	99,544.71	125,26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6,240.96	4,518.79	-37,281.30

1、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1）公司根据教育培训业务相关政策，对部分不符合要求的教学点进行整改或关闭；（2）2019 年度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票据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测算结果，确定公司需要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17,424.48 万元；（3）公司筹划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并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预付款人民币 64,000 万元合计 79,000 万元。后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未签署任何新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约定交易对方分期归还预付款。由于付款周期较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确认相

关交易损失 20,924.73 万元。

2、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1）教育培训行业的重大政策变化。受 2021 年双减政策影响，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出现重大政策风险，教育板块业务子公司存在员工安置、学费退费及其他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业务转型压力。双减政策对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经过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因并购龙文教育所形成的商誉资产大幅减值 4.43 亿元。（2）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其它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3）2021 年度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受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4）经营费用的大幅上升，包括因清退学科培训类业务产生的人工补偿、租金赔偿的增加以及 EMC 项目售后服务费、项目咨询服务费、员工薪酬、研发费用、专业三方中介费用的增加等。

综上所述，公司过去几年亏损的一个最为主要的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并购广州龙文形成了商誉 19.95 亿元，后由于业绩不达预期及行业重大政策变化导致该 19.95 亿元全部减值所形成的累计亏损。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资产构成和流动性来看，截止本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为 34.7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8.95 亿元，负债总额为 7.5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1.64%，其中货币资金为 7.68 亿元，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在技术积累、品牌知名度、国内外销售网络等方面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维持约 5 亿元的规模，且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国内外疫情反复、供应链紧张、汇率波动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仍然维持了增长，表现出了一定的发展韧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营业务清晰且保持稳健，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四）经营改善措施

在国家新基建的带动下，智慧城市和智慧照明市场需求正持续扩大，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未来仍面临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全面聚焦智慧照明领域，加大智慧照明板块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投入，继续完善和拓展国内外销售网络，深入研究和拓展更多差异化的细分市场，尤其加速智慧城市和智慧照明市场的布局，

力争在智慧照明、智慧多功能杆和智慧城市领域将公司打造成业界领先的智慧产品及应用方案供应商，促进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各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等，深入分析公司近年经营亏损的主观及客观原因，并针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进行逐项分析判断。

经核查，导致公司近年亏损的最主要原因是公司教育板块业绩不达预期及教育行业重大政策变化，公司除教育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历年以来较为稳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且流动资金充足。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时点的判断，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措施及制订了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对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的 7.9 亿元债权转为持有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100%的股权及对爱迪 1.2 亿元应收款。就本项交易，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上海澳展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建设项目应在 2015 年 10 月 11 日之前竣工，且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上海澳展已申请将竣工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但截止目前仍未竣工。根据上述合同，如果上海澳展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18 亿元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请你公司核算截至目前违约金的金额以及支付情况、支付风险及对上海澳展相关项目建设、未来经营可能带来的风险。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相关建设项目应在 2015 年 10 月 11 日之前竣工，且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合同，

上海澳展已违约,根据最新情况说明上述土地是否存在被出让人收回的风险及其原因。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上海澳展于 2018 年 4 月 26 获得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行政许可科出具的《关于同意筹设“上海奉贤区爱迪双语学校”的批复》,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规定,民办学校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申报。截至目前该批复已过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重新申报手续,是否满足重新申报条件,如无,请详细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导致该校区筹设存在重大障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问询中称“上海澳展作为办学举办方拟继续投入约 3 亿元,项目将陆续恢复施工,预计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完工,以期尽早开学经营。”,请说明本项目的最新建设状态,如项目已停工请详细说明停工时间、复工条件,复工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相关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收购后已投入金额、预计完工时间等,并说明按期完工及后续招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请结合前述回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期对“上海奉贤区爱迪双语学校”项目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6)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问题二、(1) 的回复

(一) 截至目前违约金的金额以及支付情况、支付风险

根据上海澳展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上海澳展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奉贤区

土地规划局支付相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04 月 28 日，距离约定竣工日期已逾期 2025 天，违约金为 238,338,247.50 元。

根据前期公司及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与当地政府的沟通情况，当地政府对前期收购上海澳展事项持欢迎态度，要求尽快竣工、开学。因此，公司认为违约金风险可控，且至今政府相关部门未要求上海澳展支付违约金，上海澳展也未曾收到有关违约金或土地方面的罚单。公司认为，学校因未能竣工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在完成收购上海澳展后已积极推进筹建学校项目进度，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尽快完成该土地上建设项，尽早开学经营，以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如果被要求支付违约金对上海澳展相关项目建设、未来经营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上海澳展目前尚未完竣工验收的现状，仍存在上述风险，公司如果被要求支付违约金，对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积极与当地政府汇报后续建设与办学计划，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风险规避措施或风险补偿措施。

二、针对问题二、（2）的回复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海澳展所持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出让人收回的风险及其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澳展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1、2013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奉贤区土地规划局”）与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奉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 24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向上海澳展出让位于奉贤区奉城镇 2969 号地块，出让宗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宗地面积为 92,587.9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122,930 平方米；上海澳展同意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10 月 11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30 日向奉贤区土地规划局提出延建申请，经奉贤区土地规划局同意延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

限不得超过一年；上海澳展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奉贤区土地规划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13年9月29日，奉贤区土地规划局与上海澳展签订《补充协议》，同意上述宗地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延期至2014年4月12日之前，竣工日期延期至2016年4月11日之前，其他条款参照《出让合同》执行。

3、2014年4月11日，奉贤区土地规划局与上海澳展签订《补充协议》，同意上述宗地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延期至2014年10月12日之前，竣工日期延期至2016年10月11日之前，其他条款参照《出让合同》执行。

4、上海澳展已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登记处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13年4月12日至2063年4月11日。

（二）上述土地上建设项目的最新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上已建有13栋单体建筑，包含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室内运动馆、室内游泳馆、宿舍楼、行政楼等，且均已完成土建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公司收购上海澳展后，恢复施工并完成了室外景观照明工程，并于近期启动了内部装饰、室外园林、围墙等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公司计划于2022年完成剩余工程的施工工作，尽快达到竣工验收和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手续的条件。

（三）关于上海澳展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出让人收回的风险及其原因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海澳展上述土地上建设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工程施工，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但由于未能按照《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竣工期限内竣工，存在逾期竣工的情形。

根据《出让合同》第三十四条关于“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三十五条关于“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的相关约定，上海澳展虽逾期竣

工，但已完成了大部分工程，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不会违反《出让合同》约定而被出让人无偿收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规定，上海澳展未按《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期限竣工，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风险。但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澳展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作出警告、罚款、收回土地的处罚。

综上，上海澳展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会因延期竣工而被土地出让人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收回，但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澳展已完成了地上建设项目的大部分工程施工，且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针对问题二、(3) 的回复

(一) 学校筹设审批申请情况

上海澳展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提交重新筹设学校的申请材料，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上海澳展寄送了《告知函》，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之第一条规定：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上海澳展筹设的学校地址属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片区范围内，根据国发[2021]7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学校筹设审批。

(二) 后续申办计划

根据国发[2021]7 号文件及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告知函》，上海澳展所

筹设的学校无需经过筹设审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综上，上海澳展所筹设的学校不存在相关重大障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达到申请办理办学许可的条件，待学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学校将及时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四、针对问题二、(4) 的回复

上海澳展正在上海奉贤区筹建新学校，上海澳展为学校举办方，学校校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运路 589 号，东临瓦洪公路，南至兰博路，西至洪运路，北临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公路，交通便捷。学校占地面积 87,80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 万多平方米，可容纳寄宿学生约近三千人。

截止 2022 年 4 月，学校园区已经累计投资约 6.5 亿元，目前园区内已建有 13 栋单体建筑，包含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室内运动馆、室内游泳馆、宿舍楼、行政楼等，均已完成土建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

收购上海澳展后，公司已陆续恢复施工，已经基本完成了室外景观照明工程，内部装饰、室外园林、围墙等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也已接近完成，后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资源，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工程建设。

综上，公司收购上海澳展后，相关筹建学校项目情况已在陆续开展，虽然受疫情等方面影响，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但工程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剩余工程的施工工作，尽快达到竣工验收和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手续的条件，并计划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招生开学。

信息披露方面，由于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若出现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针对问题二、(5) 的回复

根据前述回复，当地政府对收购上海澳展事项持欢迎态度，并要求尽快竣工、开学。公司认为，学校因未能竣工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上海澳展账上主要项目为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截止 2021 年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1、在建工程

考虑到该在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故采用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中的建筑外形、平面、层高、层数、墙身材料等各项情况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后求取此类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其计算公式为：

在建工程价值=重置全价×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重置全价=前期及期间费用+典型工程造价×调整系数+资金成本+利润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评估对象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评估对象房地产的交易价格，通过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因素修正得出评估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房地产价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级别或区域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式中：V：土地价格

V_{1b}：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评估结论最终采用市场法和基准法的平均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评估测算过程

1、土地使用权价值

（1）市场法

选取与估价对象在地理位置、土地用途、规划指标、交易日期等因素相同或具有较强相关性的交易案例，分别为“崇明区陈家镇 CMSA0009 单元 01-03/01-07 一、二期地块”、“上海青浦区西虹桥地块”、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地块。

根据对宗地价格影响因素的分析，对比较案例的市场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待估宗地所处区域为上海市城镇九级教育用地，确定相应的基准地价。对区域及个别因素进行修正。

由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也是实质上的市场法，因此把两种方法结果平均，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在建工程价值

对评估对象及参考案例进行对比以及对在建工程成本重置核算。

（三）评估结果

经评估，上海澳展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评估总值为 6.62 亿元，高于期末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 6.43 亿元，故该项目截止 2021 年末未发生减值。

六、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根据前期项目组实地走访上海澳展所在园区的相关政府部门，现场见证公司与当地政府的沟通情况，当地政府对前期收购上海澳展事项持欢迎态度，要求尽快竣工、开学，且至今政府相关部门未要求上海澳展支付违约金，上海澳展也未曾收到有关违约金、土地收回的罚单。另一方面，公司已陆续推进项目进展。我们认为，结合《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时点已有信息的判断，上海澳展因未能按时竣工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希望尽快竣工、开学，最终公司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应视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向相关政府部门承诺的情况一致。

2、经对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核查、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上海澳展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会因延期竣工而被土地出让人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收

回，但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风险。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澳展已完成了地上建设项目的大部分工程施工，且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3、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及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告知函》，上海澳展所筹设的学校无需经过筹设审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上海澳展所筹设的学校不存在相关重大障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达到申请办理办学许可的条件，待学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学校将及时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4、项目组获取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相关内容提及：“公司收购上海澳展后，相关筹建学校项目情况已在陆续开展，虽然受疫情等方面影响，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但工程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计划于2022年完成剩余工程的施工工作，尽快达到竣工验收和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手续的条件，并计划于2023年9月正式招生开学。”，结合《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时点已有信息的判断，我们认为工程按期完工及学校顺利招生的可能性较大。但最终结果需视公司的实际推进情况。

5、项目组获取公司委聘的评估师的工作记录底稿并进行复核，我们认为，“上海奉贤区爱迪双语学校”项目截止2021年末未发生减值。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12月将持有的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晶丰”），交易价款2.01亿元，交易导致你公司不再对广东勤上合并报表，你对广东勤上的借款形成对外财务资助9941.50万元。2021年12月，你公司与东莞晶丰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以各自对广东勤上所拥有的债权向广东勤上进行投资入股。针对上述事项，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出售广东勤上的相关对价款2.01亿元的目前支付进展、东莞晶丰是否按原约定支付欠款，剩余欠款的支付时间、履约保障；结合东莞晶丰主要资产情况详细说明其支付能力，你公司

对东莞晶丰相关应收款项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其原因。

(2) 经查，广东勤上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项目二期的规划需进行调整，新规划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请详细说明广东勤上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目前建设进展、预计建成投产时间、项目建设状态等，如项目已停工请详细说明停工时间、复工条件，复工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相关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请进一步说明二期项目规划调整的具体情况，政府审批进展，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请结合广东勤上工程项目建设及调整情况，投产的不确定性等，说明你公司对广东勤上债权转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前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问题三、(1) 的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晶丰”）就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签订协议，交易总价款为 201,364,810.41 元。采用分期支付：第一期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转让款 102,696,053.31 元，第二期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转让款 18,122,832.94 元，第三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转让款 80,545,924.16 元。东莞晶丰已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如期支付了第一期、第二期转让款，第三期尚未到支付日期。

经核查，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普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晶丰 60%股权、40%股权。晶和实业主要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物业投资、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投资，其控股的公司有东莞晶丰、广州市禾牧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东莞市荣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公司核查中暂时未发现其存在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亦未发现影响其如期履行对公司的支付义务的情况。

虽然东莞晶丰过往履约情况良好，且公司在核查中未发现其不能如期履约的迹象，公司在报告期末，仍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东莞晶丰应收款项按照 1-2 年账龄计提了 19.45% 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5,666,182.25 元。本次计提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做出的计提，如上所述，在实际履约中，东莞晶丰已经如期支付第一、二期的转让款项。

二、针对问题三、（2）的回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勤上的项目名称为：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区，紧邻松山湖大道，占地总面积为 23,333.32 平方米。项目由一期及二期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82,571.87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一栋 26 层办公楼已完成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5,085.93 平方米；二期工程已完成了主体结构改造及玻璃幕墙后置预埋件安装等工作，由于项目原设计方案有修改及调整的必要性，因此启动了项目方案调整，待调整方案确定后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二）项目现状及后续计划安排

由于广东勤上对二期工程规划方案进行调整，且新工程规划方案尚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因此广东勤上于 2021 年 3 月延缓了相关施工进度，存在工期延长的情形。广东勤上拟于近期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新工程规划方案，待通过审查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广东勤上将提高施工效率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推进建设方面的实质性障碍。根据广东勤上的项目规划，预计于 2023 年年底完成二期主体结构，于 2024 年整体工程进入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工程实施可能会受疫情管控、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时长等因素影响，工期预计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信息披露方面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债权转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均披露了项目情况并进行了说明，由于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参股子公司的项目进展情况，若有出现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情形，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针对问题三、（3）的回复

本次公司对广东勤上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解决广东勤上欠公司往来款的问题，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同时，也能够减轻广东勤上的债务负担，且有助于广东勤上形成独立融资能力，便于其投入资金，尽快完成工程项目。由于广东勤上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广东勤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项目，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共同发展广东勤上，促使广东勤上尽快完成工程项目并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促进广东勤上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公司对广东勤上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与东莞晶丰之间对于该项业务的原始单据、复核公司对于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过程等。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对东莞晶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在实际履约中，东莞晶丰已经如期支付第一、二期的转让款项。

2、经项目组了解，由于广东勤上工程项目原设计方案有修改及调整的有必要，因此启动了项目方案调整，待调整方案确定后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结合《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时点已有信息的判断，该项目不存在推进建设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3、项目组通过核查与债转股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广东勤上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具备合理性，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七：你公司本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所涉及多宗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且相关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四）、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四）、3、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东莞勤上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一）“十四、（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事项”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勤上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965,370 股，占总股本的 16.9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254,965,370 股，占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8,183,421 股，占总股本的 5.85%，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88,183,421 股，占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温琦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温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69%，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10,430,000 股，占温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2020 年 6 月 9 日，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153 号）等案件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与被告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及第三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与中粮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粮信托与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分别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勤上集团以其持有公司的 23,3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交易向中粮信托融资 14.5 亿元，李旭亮、温琦为勤上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认为，由于勤上集团未按时向中粮信托支付回购固定价款及溢价款，构成违约，且中粮信托未履行受托人职责，因此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勤上集团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回购固定价款 10.5 亿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溢价款（以 10.5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 7.26% 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 154,577,500 元）；②勤上集团以其出质的本公司 233,000,000 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就该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①项范围内优先受偿；③李旭亮、温琦就勤上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作出（2020）京 02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一、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支付回购价款 1,050,000,000 元及溢价款（以 1,0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6% 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就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出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233,000,000 股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三、李旭亮、温琦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李旭亮、温琦有权向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均对一审判决

不服，已提起了上诉，截至审计报告日，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

（二）“十四、（四）、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

本公司作为原告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应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主体持有的本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2019年9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03民初3869号。

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信中利、张晶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信中利、张晶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5%（合计7,089,948股）向本公司补偿，用于补偿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20年6月2日，本公司与创东方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创东方将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5%（合计444,445股）向本公司补偿，用于补偿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03民初3869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若生效裁判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则本协议在管辖权异议生效次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创东方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曾勇、朱松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

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曾勇、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 12,528,88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中。

（三）“十四、（四）、3、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840 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1、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2、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3、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根据《房地产转让合同》已支付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已经实际对上述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查封，原因为威亮电器在未取得本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上述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要求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具体如下：

a. 执行异议申请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东莞三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轮候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东莞三院作出的（2019）粤 1973 执异 211、212、213、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异议。

b. 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向东莞三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请求“确

认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合法有效，确认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给威亮电器，确认本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标的资产，排队对标的资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其查封或轮候查封”，2019年11月20日经东莞三院受理并取得东莞三院出具的(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另外，本公司于2020年3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19民初25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事实部分的认定须以(2020)粤19民初25号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目前该案尚未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因此本案属于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需要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中止诉讼。

c.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

本公司于2020年03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案号：[2020]粤19民初25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此诉讼为公司保障自身利益所采取的进一步法律措施。

2021年01月05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19民初25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2,049元由本公司承担。

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899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82,049元由本公司承担。二审判决后，公司拟申请再审。

d.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此外，威亮电器已于2019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果本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在本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本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本公司的损失补偿，本公司无需退还；如果本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

1、事项（一）主要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冻结问题，但公司自身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此事项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但如发生相关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该事项仍在诉讼中，且无论将来的诉讼或执行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事项（二）系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对公司股东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的起诉，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股东应补偿股份且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广州龙文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及各业绩对赌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管理层在2018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

此后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瑞华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北方亚事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了解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0号）以及众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瑞华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本公司应收广州龙文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已可以确定。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现金补偿款（单位：元）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现金补偿款（单位：元）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61,376.00	
2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3,453.00	
3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3,115.00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5.00	
5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445.00	
6	张晶	2,645,503.00	
7	曾勇	6,264,444.00	
8	朱松	6,264,444.00	
小计		82,091,225.00	
9	杨勇	82,081,128.00	78,892,524.24
10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850,231.69
小计		82,081,128.00	196,742,755.93
合计		164,172,353.00	196,742,755.93

注：公司与曾勇和朱松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且其持有的应补偿股份已经于报告期内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相关财务影响已经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反应。

关于业绩补偿纠纷系公司作为原告对相关补偿义务方的诉讼，该事项的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如若后续补偿获得进展，按照相关协议公司成功回购注销股份或者获得现金补偿，则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届时公司只要将其产生的财务影响在当期体现即可，故不会对2021年的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

3、事项（三）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威亮电器的土地及建筑物买卖合同纠纷，与该事项相关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多年来公司一直对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实际占有使用，公司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物权期待权且足以排除执行，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标的资产具有合法依据，且威亮电器已于2019年11月29日向公司做出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其他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因该案件公司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年审会计师作出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大幅增长，请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表中较上期变化超过 30% 的项目详细列表说明变化原因、必要性，以及大额支出所涉对手方及用途；结合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大幅下降、业务受多方影响持续收缩等基本面临况，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列费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就相关费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年费用项目变动超过 30% 的科目明细及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必要性、大额支出涉及对手方及用途
销售费用	9,935.21	6,998.49	41.96%	
咨询服务费、居间服务费	2,709.29	392.84	590%	1) 为维护公司权益，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损失，勤上光电本期因支付广东法岸律所关于安徽勤上出资诉讼案利息免责风险咨询费； 2) 为了树立标杆项目、打造全国性或区域性样板工程，顺利获得和实施相关重点项目，打造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长远品牌形象，本期内公司发生了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或专业机构为相关项目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的情形。所涉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汕合作区重大项目、宁波市鄞州城区路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赞比亚太阳能路灯改造项目、甘肃渭武高速隧道照明项目、房县城区道路照明建设工程项目等。相关咨询服务交易对手及服务费用情况如下：（1）支付粤渝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咨询服务费；（2）支付兰州尹腾科技有限公司咨询费；（3）支付其他专项服务费用；（4）支付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5）支付深圳冠益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6）深圳善道科技有限公司居间服务费。上述费用的支付虽然增加了当期费用，但对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里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返利及佣金	42.34	22.23	90%	因项目拓展需求，本期公司就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西北路交通改善工程照明工程灯具采购项目支付乌鲁木齐市政劳务费。
售后服务费	2,361.33	632.19	274%	主要为勤上光电本期部分 EMC 项目中一些运行 8 年以上的产品出现异常（以灯具为主），且临近项目移交业主时间点，公司统一安排更换相关灯具导致费用增加。

业务招待费	81.85	190.09	-57%	本年因疫情影响，会客频率大幅下降，造成业务招待费用减少。
检测认证费	108.29	156.12	-31%	因部分检测认证费用归属于研发部门，本期将其分摊至研发费用科目核算。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必要性、大额支出涉及对手方及用途
管理费用	15,851.20	10,231.69	55%	
职工薪酬	9,017.94	5,899.81	53%	龙文教育板块本期增加了职工薪酬，主要是： 1) 辞退福利及社保公积金的增加：由于双减政策出台，本期多个教学点关闭以及多个公司计划注销，城市人员优化，导致辞退福利计提增加； 2) 本期北京人社局稽查，补提社保公积金。
业务招待费	322.57	237.01	36%	主要增长集中在勤上光电，用途为支付天玉煌酒业及成都市沁香坛酒业招待客户用酒所致。
修理费	320.94	130.94	145%	本期增长原因如下： 1) 由于勤上光电本期公司房屋及附属物、机器设备定期维护维修费用增加； 2) 广州龙文部分教学点关闭，装修费一次性摊销完的缘故。
无形资产摊销	537.61	125.47	328%	上海澳展本期并表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技术转让及服务	260.57	384.63	-32%	本期双减政策出台，导致龙文品牌服务费减少。
保险费	12.83	21.37	-40%	本期广东勤上智慧工程减少了深汕科教大道路灯保险费。
中介机构费用	3,275.88	1,401.41	134%	报告期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增长主要为支付 2021 年上海澳展评估等事宜、拟剥离龙文教育等涉及的中介费及咨询费用，其中： 1) 付上海午卓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咨询费； 2) 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 3) 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费； 4) 龙文本期增加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业务外包费用。

二、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国内外疫情反复、供应链紧张、汇率波动、学科类教育培训重大政策转变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实现与上期基本持平。但受以下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长：（1）由于子公司龙文教育受双减政策的影响辞退员工及关闭教学点等、上海澳展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费用对合并报表的影响；（2）因取得上海澳展和筹划剥离龙文教育增加了相关三方中介服务费用；（3）由于半导体工程新业务的拓展及旧项目的运营维护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度上涨；（4）综合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度上涨。

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未能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实现同步，虽然具有各种合理的主客观原因，但公司未来应加强管理和费用控制，确保费用的变化控制在更加合理的范围之内。

三、年审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测试及评价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并检查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其主要构成情况，并询问相关管理层，了解各项费用形成的业务背景及波动的原因。

3、对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项目，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中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将公司员工人数与薪酬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核实期后支付情况。

3、针对费用波动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层，了解费用波动的原因，评价费用变动情况是否合理，并对大额波动的费用项目进行分析性及细节测试程序，评价费用波动是否真实合理。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支持文件，追踪已选取的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同时针对与费用相关的合同进行重点核查。

5、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公司费用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

6、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其他财务数据、受政策影响的情况，对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虚列费用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